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股交〔2025〕9号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ZYGJ-2-2025009/GP）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ZYGJ-2-2025009/GP）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5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 业务规则（试行）》 (ZYGJ-2-2025009/GP)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以下简称“专精特新板”）业务开展，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和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根据法律法规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专精特新板业务，指的是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河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按照《河南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中原股交〔2024〕11 号）的要求，设立专精特新板，为专精特新板企业（以下简称“专板企业”）提供入板、退板、基础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及上市培育服务等相关服务。企业申请进入专精特新板培育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申请进入专精特新板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满足下列准入条件之一：

（一）省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或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政府投资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

（三）其他符合专精特新发展要求或具有相应潜力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人应按照中心要求提交入板备案文件。中心对申请入板备案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对入板申请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中心予以备案，不表明中心对申请入板备案文件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五条 中心同意入板备案并不代表中心对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专精特新板参与各方，包括申请人、相关机构、专板企业、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应遵循自愿、自律、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入板管理

第七条 除满足本规则**第三条**规定准入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入板条件：

- (一) 在河南省注册登记并依法设立；
- (二)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三)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四) 业务基本明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五) 管理规范，合法合规经营，无失信等法律法规限制情形或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入板：

- (一)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二) 申请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三) 申请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四) 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的；
- (五) 申请人被宣告破产或处于破产程序之中的；
- (六) 申请人被注销或处于注销程序之中的；
- (七) 申请人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 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中心对专板企业进行分层管理，具体分层标准如下：

- (一) 孵化层：尚未达到规范层或培育层标准的专板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型中小企业、获得过 A 轮私募股权融资的专板企业等；
- (二) 规范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过 B 轮以上私募股

权融资的专板企业；

(三) 培育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拟上市后备企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 50%以上，且具备上市潜力或具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企业；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或拟申请 IPO 的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企业。

第十条 入板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相应层级对应的财务指标，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一) 孵化层，同为入板标准，需满足以下六类财务指标中任意一项财务指标：

1. 净利润：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合计不低于 300 万元。
2. 净利润+营业收入：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正，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
3. 营业收入+增速：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5%。
4.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
5. 研发费用：最近一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
6. 股权融资或估值：获得股权融资 600 万以上或估值超过 5000 万元。

(二) 规范层，需满足以下六类财务指标中任意一项财务指标：

1. 净利润：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合计不少于 800 万元；
2. 净利润+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少于 300 万元，并最近一年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ROE = \text{期末净利润} / \text{期末净资产}$ ）不低于 3%；
3. 营业收入+增速：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10%；
4.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占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5. 研发费用：最近一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
6. 股权融资或估值：获得股权融资 2000 万以上或估值超过 2 亿元。

(三) 培育层，同时满足净资产指标及其余六类财务指标中任意一项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2. 净利润：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合计不少于 1500 万元；
3. 净利润+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股份/注册资本总额：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少于 600 万元，并最近一年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ROE = \text{期末净利润} / \text{期末净资产}$ ）不低于 6%，且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4. 营业收入+增速+股份/注册资本总额：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并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15%，且股本或注册资本总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5. 营业收入+研发费用：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

6. 研发费用：最近一年研发费用不低于 600 万元；

7. 股权融资或估值：获得股权融资 3000 万以上或估值超过 3 亿元；

专板企业分层管理、调整层级的财务指标以上述标准为准。

第十一条 中心将根据申请人满足的条件，将申请人划入上述不同层级。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集汇总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报材料后提交入板备案文件，也可以由投资该申请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该申请人提供贷款或服务的银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交尽调材料或审计报告等材料申请入板，还可以授权委托中心会员机构或中心独立业务部门代为提交入板备案文件。

第十三条 若入板备案文件符合要求，中心予以受理；若入板备案文件不符合要求，中心告知原因后予以退回。申请人应当按照中心要求进行补正，待申请文件补正完毕后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受理时间自中心收到符合要求入板备案文件的次一

工作日起计算。入板备案文件一经受理，非经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十五条 申请人入板备案文件通过中心审核的，中心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备案通知书》出具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入板后续相关手续。上述期限届满尚未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的，申请人应重新申请入板。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对所报送或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应对专板企业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风险自担。

第十八条 已经在中心挂牌、展示或托管的企业可以申请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但需要满足专板企业准入条件及入板条件。

第十九条 中心官网发布申请人入板信息的日期为申请人入板日期。

第二十条 专板企业代码首位数字以“8”开头。

第三章 登记托管

第二十一条 专板企业在专精特新板入板的同时应当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股权登记托管。专板企业进入专精特新板后 60 个工作日内经确权的股份（股权）数量应达到股份（股权）总数的 75% 以上，培育层企业应达到 80% 以上；未确权的部分应设立股份

（股权）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明确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进入专精特新板后的股权变动记录要清晰完整，有据可查。

第二十二条 专板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办理确权的，按照中心现行托管及确权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与证监会印发的统一登记托管要求冲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为降低专板企业信息披露成本，中心根据“非必要不披露”原则建立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定向信息披露制度。未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专板企业可自愿选择披露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过股权或债权融资的专板企业应根据外部投资人要求或有关监管要求定期定向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专板企业可以自愿在中心官网等现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夸大或误导行为，披露信息的企业对内容负责。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应对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风险自担。

第二十五条 经专板企业事先同意或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中心可以进行下列数据管理工作，包括：向有权机关或其他第三方查询或收集专板企业数据、向合格投资者发布或披露专板企业数据等。同时，中心对专板企业信息及使用情况应进行区块链存证。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心对专板企业进行分类、分层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的企业评价机制，每年对专板企业进行评价，根据准入条件及企业发展情况调整其所在层次，及时清退不符合准入条件、入板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为及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每年评价前，专板企业应当向中心提供最新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

第二十七条 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专板企业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板企业是否符合准入及入板条件；专板企业是否认真履行了其承诺的相关事项等。

第二十八条 专板企业信息有误或信息需变更但未通知中心的，中心有权依照权威机关发布的公示信息主动变更、修改申请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专板企业可以申请向中心其他板块转板，但应符合转入板块要求及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遵守转入板块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第三十条 专板企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参与专板业务的机构违反中心业务规则的，中心有权依照现行有效的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采取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中心整合内外部及线上线下资源，结合各层级企业特点和需求，建立培育及定制化服务体系，为专板企业提供基础服务、综合金融服务、上市培育服务及持续在地化服务，如展

示推广、规范培训、登记确权、融资路演、交易所对接等，支持专板企业发展。专板企业应及时向中心反馈企业服务需求，积极主动参与中心举办服务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板企业可以通过中心申请股权及可转债融资，并应符合融资相关条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第六章 退板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专板企业可以向中心申请退板。

第三十四条 专板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中心申请退板：

（一）专板企业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二）专板企业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三）专板企业转板至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

（四）专板企业决定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河南省以外区域；

（五）不符合准入条件、入板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专板企业应当于退板事项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退板申请。

第三十六条 中心收到退板申请后进行完备性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退板事宜。

第三十七条 专板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对其强

制退板：

(一) 专板企业不再符合准入条件、入板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专板企业转板至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的；

(三) 专板企业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河南省以外区域的；

(四) 专板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 专板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专板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的；

(七) 专板企业被宣告破产或处于破产程序之中的；

(八) 专板企业被注销或处于注销程序之中的；

(九) 专板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

(十) 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专板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自发现之日起 6 个月内，中心有权对其进行观察。若观察期届满，专板企业未能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则中心将对其进行强制退板。

第三十九条 中心发现强制退板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关专板企业的退板事宜。

第四十条 专板企业退板后，中心应当发布退板公告。

第四十一条 专板企业退板后可以自主决定其股权是否继续在中心登记托管。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专精特新板专板企业的收费事项由中心最新收费规则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中心展示板、交易板及股权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专板企业应按照中心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指引及专板文件报送指引办理登记托管，如两者内容不一致的，应以专板文件报送指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在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应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好衔接，并充分征求全国股转公司意见；制定或修订完成后，本规则应向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证监局备案，并发送至全国股转公司留存。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